##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細則

109年12月18日第22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110年12月17日第23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正條文112年10月20日第25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相關規定,並問延本校傑出校友遴選作業, 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作業細則」,以下簡稱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傑出校友推薦原則:凡本校校友,且非本校現職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或職 技人員者,得為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。傑出校友候選人須在學術界、企業 界、或對文化與社會服務有傑出表現或貢獻,以彰顯傑出校友之多元性。
- 第三條 推薦資料須包含推薦類別、姓名、畢業系級、照片、學歷、現職、經歷、專長等,並著重說明其於「榮譽及傑出成就」及「與母校的合作互動」等面向所扮演的角色或所產生的具體影響。
- 第四條 傑出校友遴選每年舉辦一次。每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召開兩次為原則:第一次會議確認提名原則及傑出校友遴選流程;第二次會議遴選當年 度傑出校友。必要時,得由召集人或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委員 會。
-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,除當然委員外,委員應親自出席,不得委託他人代理, 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六條 各學院和委員推薦傑出校友候選人時,應遵循低調原則,以側面方式收集 候選人之推薦資料,切勿直接詢問或請欲推薦之候選人提供相關資料,避 免造成困擾。
- 第七條 遴選傑出校友採無記名投票多數決,流程如下:
  - 一、出席委員決議當次應圈選人數。
  - 二、投票時,每位委員圈選人數須等同應圈選人數,否則視為廢票。
  - 三、出席委員投票後,委請一位委員負責監票,業務單位負責開票及選票統計。
  - 四、由主席宣讀由高至低應選人數內之票數,不宣讀得票者之姓名。
  - 五、出席委員考量得票數及傑出校友多元性等因素,決定當選人數。
  - 六、由主席宣讀最終應選人數及傑出校友人選名單,不宣讀票數。
- 第八條 確認及公告傑出校友,流程如下:
  - 一、授權召集人及校友總會理事長協同推薦學院或委員徵詢其當選意願。
  - 二、確認當選意願後,由推薦學院或委員與當選人確認推薦資料。
  - 三、徵詢當選意願結果由校友中心依行政程序簽陳。
  - 四、公告傑出校友當選名單。
  - 五、於行政程序完成確認當選名單前,應遵守保密原則。

- 第九條 傑出校友如有嚴重失格情事發生而致影響校譽者,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討論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,得撤銷其頭銜並通知當事人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